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B股股东应在2020年11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
| 1.00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 否          | 否            |
| 2.00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否          | 否            |
| 2.01 |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            |              |
| 2.02 | 非独立董事林敏先生                    |            |              |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2 为等额选举                   |                   |
| 2.00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2.01    |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 √                 |
| 2.02    | 非独立董事林敏先生                    |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

（登记投票邮箱地址gyyz0028@sinopharm.com）、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5875222；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传真：0755-25195435；联系人：王先生。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28
-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投票为累积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2020年 月 日

(注: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2 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2.01    | 非独立董事吴壹建先生                   | √                     |          |    |    |
| 2.02    | 非独立董事林敏先生                    | √                     |          |    |    |